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6-046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姜海涛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其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辞职后，其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姜海涛	董事长、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026年9月28日	2028年8月14日	工作变动	否	/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姜海涛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姜海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并且已经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完成交接工作。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及新任董事长选举等相关工作。

姜海涛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职，在公司的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及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姜海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6董-18

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9月2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9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次会议应当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名单如下：许光汀、王艺淋、林翔宇、黄山草、巫芳明、郑杰、温步瀛、邹雄、陈兆迎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了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5000万元，授信的品种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期限1年，授信担保方式为信用免担保，并同意授权董事长确定借款利率并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协议、凭证等）。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2、审议《关于向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匹配中长期资金使用需求，降低财务成本，董事会同意公司向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0000万元，授信品种为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贷款，授信期限1年，授信担保方式为信用免担保，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20年（含20年），并同意授权董事长确定借款利率并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协议、凭证等）。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名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26-032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并购基金风险处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龙控股"或"公司"）于2016年4月23日披露了关于同意签署《深圳前海红棉欣龙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红棉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9）。随着红棉基金的推进，公司又披露了相关的风险提示和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3月5日披露的《关于并购基金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和2021年4月23日、2021年12月23日、2022年9月1日、2023年6月29日、2023年10月25日披露的《关于并购基金风险处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2021-037、2022-036、2023-019、2023-024）。

2026年9月29日，公司收到红棉基金的《关于深圳前海红棉欣 龙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实施现金资产分配及合伙企业清算 注销方案的议案》，并于当日收到款项1,549,505.59 元，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投资收回情况

1. 公司2016年4月23日参与设立红棉基金，出资3,000.00万元，持有红棉基金份额30.00%。

2.2021年3月1日，红棉基金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要求海南筑华科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筑华")对红棉基金投资项目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根据生效判决书，红棉基金收到海南筑华支付的1,800万元，并出具了《还款承诺书》，承诺收益款4,827,945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将在2023年9月30日前全部支付完毕。截至目前，红棉基金已全额收回海南筑华担保责任本金及收益款（包括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3.2023年6月28日，公司收到红棉基金预分配的全部投资本金3,000.00万元。2025年3月26日，公司收到红棉基金第二次预分配的收益款1,208,941.66元。2026年9月29日，公司收到红棉基金第三次预分配的收益款1,549,505.59 元人民币。

二、关于红棉基金后续清算注销情况

依据《关于深圳前海红棉欣龙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实施现金资产分配及合伙企业清算注销方案的议案》，后续由红棉基金清算组负责红棉基金清算及注销事项。待红棉基金完成清算和注销后，如有余额，则按照红棉基金实缴比例予以分配。在红棉基金清算期间及清算注销后，若红棉基金涉及税务事项，则依据红棉基金收益分配比例来承担。

截至目前，公司已经收回红棉基金全部的投资本金，以及对应的收益款项，若后续发生需披露的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6-073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2026年8月24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合肥协鑫集成15GW光伏组件项目"及"芜湖协鑫20GW（一期10GW）高效电池片制造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已对上述项目进行结项，并于2026年8月25日将节余募集资金30,019.39万元（含利息和理财收入以及未支付的部分合同尾款）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同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8日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63号）核准，公司获准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73,230,764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2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512,999,983.00元，减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491,617,907.6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1年1月6日出具了苏亚验[2021]2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管理制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东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徽商银行芜湖湾沚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上述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以上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目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状态
1	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东支行	本次注销
2	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本次注销
3	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芜湖湾沚支行	本次注销
4	乐山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已销户
5	乐山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已销户
6	合肥协鑫集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已销户
7	合肥协鑫集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肥东支行	已销户
8	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已销户
9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已销户
10	阜宁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支行	已销户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成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并将该事项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本次销户完成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销户完毕。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91　　证券简称：江苏国泰　　公告编号：2026-46

转债代码：127040　　转债简称：国泰转债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9月25日以电子邮件和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6年9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九名，公司董事会秘书作为董事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江苏国泰：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发生的，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该日常关联交易在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等方面均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要求。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原则确定，定价公平、公正、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91　　证券简称：江苏国泰　　公告编号：2026-47

转债代码：127040　　转债简称：国泰转债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泰新材"）预计与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际股份"）及其下属企业在2026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不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江苏国泰：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6-16）。

（二）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概述

1、基本情况

根据目前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使用情况，结合双方业务发展需要，拟将瑞泰新材与天际股份及其下属企业在2026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增加21,000.00万元（不含税），即全年累计不超过人民币36,000.00万元（不含税）。本次增加仅涉及原预计额度的调整，关联交易类别不变。

2、审议程序

2026年9月24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202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预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年原预计金额（万元）	本次增加预计金额（万元）	本次增加后预计金额（万元）	2026年1-8月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天际股份及其下属企业	采购六氟磷酸锂等化工产品	根据交易当月六氟磷酸锂市场行情协商定价	不超过15,000.00（不含税）	21,000.00	不超过36,000.00（不含税）	9,507.26	6,155.87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61839817XE

法定代表人：吴锡盾

注册资本：50,138.2605万元

成立日期：1996年3月30日

注册地址：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12-12片区

主营业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工业酶制剂研发；金属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研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日用陶瓷制品制造；日用陶瓷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母婴用品制造；母婴用品销售；日用杂品制造；日用杂品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天际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天际股份的资产总额为7,720,770,180.4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515,172,626.88元；2026年1-6月，天际股份的营业收入为2,254,417,697.4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5,880,026.51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天际股份系公司控股子公司瑞泰新材供应商，目前瑞泰新材持有天际股份控股子公司江苏泰瑞联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瑞联腾"）25.00%股权，瑞泰新材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王晓斌先生担任天际股份董事、泰瑞联腾董事及其全资子公司江苏泰瑞联腾供应链有限公司董事；泰瑞联腾及其全资子公司江苏泰瑞联腾供应链有限公司监事黄卫东在过去的12个月内曾担任公司监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相关规定及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天际股份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履约能力分析

天际股份为全球六氟磷酸锂行业头部企业，是公司控股子公司瑞泰新材长期合作的重要供应商。根据上述关联人2026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营状况及历年实际履约情况分析，公司认为其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其不存在重大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为瑞泰新材向天际股份及其下属企业采购六氟磷酸锂等化工产品。上述关联交易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公允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并根据实际发生的金额结算。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瑞泰新材已就原预计金额与天际股份于2026年3月签订《关联交易协议书》，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瑞泰新材已与关联方于2026年9月在已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书的基础上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原协议项下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由不超过15,000万元（不含税）调整为不超过36,000万元（不含税），其他条款不变。补充协议经双方各自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各自生效。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瑞泰新材与天际股份及其下属企业已合作多年。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属于与关联人之间的正常业务往来，且双方采用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将由双方参照有关交易及正常业务惯例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付款（收款）条件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产生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五、履行的程序及相关意见

1、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根据目前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使用情况，结合双方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与天际股份及其下属企业在2026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增加21,000.00万元（不含税），即不超过人民币36,000.00万元（不含税）。

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发生的，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该日常关联交易在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等方面均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要求。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原则确定，定价公平、公正、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基于业务需要的正常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规划和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关联交易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4、日常关联交易补充协议书。

特此公告。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公告编号：2026-046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3%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21，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8月19日~2027年8月18日
预计回购金额	2亿元~4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682,08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3.065%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3,751,480.29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9元/股~11.5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78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6年8月19日-2027年8月1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9月2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9,682,08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3.065%，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877%。购买的最低价为9.9元/股、最高价为11.58元/股（其中本次新增部分购买的最低价为10.26元/股、最高价为10.50元/股），累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03,751,480.2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股份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6-04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中期A股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含税）：每股人民币0.25元，每10股人民币2.5元。

2. 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13日（星期二）。

3. 除权除息日及现金红利发放日：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

4. 本次A股利润分配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现有A股股本5,904,049,31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5.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及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6. 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不适用本公告，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安排请见本公司发布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的公告。

一、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 根据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8月2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发证券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6年度中期A股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公司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份数5,904,049,311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2.5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 公司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 公司不存在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超过两个月的情形。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6年度中期A股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公司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份数5,904,049,311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2.5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现金2.2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次分配A股现金红利总额为1,476,012,327.75元（含税）。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0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10月14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6年10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五、利润分配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0月1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证券账号	股东名称
1	08XXXXX569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08XXXXX864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9月28日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1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51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王硕、刘伯勋

咨询电话：020-87550265、87550565

传真电话：020-87554163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文件；

2.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文件；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6-071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9栋B3座5楼运营中心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9月28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短信通知等方式向所有董事发出，会议召集人聂鹏举先生就会议通知事项作出了说明，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聂鹏举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亲自出席董事5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2名，独立董事杜建铭先生、独立董事徐开兵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不存在缺席或委托他人出席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深圳市葆春美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8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拓展终端消费市场、优化整体业务结构，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由深圳葆春堂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葆春堂""交易对方"）持有的深圳市葆春美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葆春美莱""标的公司"）的85%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公允性原则，以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参考依据，最终采用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定价基础，标的公司85%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219.00万元，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定价公允合理，收购风险可控。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快速切入终端消费产品的销售，节约渠道建设时间和资金投入，减少沟通协调成本，加快公司终端消费业务发展。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深圳葆春堂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聂葆生先生、聂鹏举先生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聂葆生先生、聂鹏举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现金收购深圳市葆春美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8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决议》；

3、《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6-072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金收购深圳市葆春美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8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为拓展终端消费市场、优化整体业务结构，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由深圳葆春堂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葆春堂""交易对方"）持有的深圳市葆春美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葆春美莱""标的公司"）的85%股权。本次交易定价以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参考依据，最终采用标的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定价基础，标的公司85%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219.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深圳葆春美莱及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葆春市场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葆春营销"）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2026年9月29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与深圳葆春堂就前述交易事项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说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深圳葆春堂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聂葆生先生、聂鹏举先生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审议情况

202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深圳市葆春美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8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关联董事聂鹏举先生、聂葆生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深圳葆春堂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EDGT1W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20年10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聂葆生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星海名城社区前海路3101号-90星海名城七期2903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电子商务；农业技术、生物技术、新材料技术、生物制品的技术开发；生物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初级农产品批发、销售；文化用品批发、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批发、销售；化妆品、卫生用品的批发、零售。食品经营管理（含网络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特殊食品销售（含保健食品销售）。
股权结构	聂葆生持股51%；聂鹏举持股39%；聂慧玲持股10%。
实际控制人	聂葆生、聂鹏举

（二）主要财务指标

近三年以来，深圳葆春堂作为持股主体，未实际经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和最近一个会计期末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6年8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86.58	586.58
负债总额	0.16	0.16
净资产	586.42	586.42
项目	2025年度（未经审计）	2026年1-8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0.00	0.00

（三）关联关系说明及信用情况

深圳葆春堂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聂葆生先生、聂鹏举先生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葆春堂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深圳市葆春美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F5102X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20年10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杨庆勇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星海名城社区前海路3101号-90星海名城七期2903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投资顾问；电子商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服装、纺织品、针织品、日用百货批发、销售；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批发、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批发、销售；化妆品、卫生用品的批发、销售；信息咨询、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健康咨询；农业技术、生物技术、新材料技术、生物制品的技术开发、生物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宣传学科知识、教育培训（不含学科类或职业技能类培训）。（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预包装食品销售；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
股权结构	深圳葆春堂持股85%；深圳市春旺企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5%。

（二）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深圳葆春美莱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和最近一个会计期末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8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1.78	316.44
负债总额	72.98	58.17
净资产	268.80	258.27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8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7.94	137.38
净利润	-67.64	-10.53

（三）其他情况说明

1、自标的公司成立以来至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股权架构未发生过变化。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标的股权权属清晰。标的股权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者第三人权利情形；亦不存在涉及标的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标的股权未被采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影响标的股权依法转让及过户的法律障碍。

3、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葆春美莱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本次交易完成后，深圳葆春美莱及其全资子公司深圳葆春营销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标的公司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标的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经营性往来情况，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交易对方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聘请了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深圳亿通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以2026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资产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00.00万元。

评估基准日至相关评估结果披露日期间，未发生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次交易定价以上述评估值为参考依据，最终采用标的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定价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深圳葆春美莱85%股权的交易价格为219.00万元。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受让方/收购方）：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关联方）：深圳葆春堂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标的公司）：深圳市葆春美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1、双方一致同意，为本次股权转让之目的，聘请深圳亿通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以2026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根据前述资产评估报告，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400.00万元。经双方协商，同意以前述评估结果为参考，确定标的公司85%的股权转让对价共计人民币219.00万元（以下简称"转让价款"）。

2、定价原则：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

（三）支付方式

1、甲方以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全部转让价款，甲方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分两期支付：

（1）本次交易涉及全部工商变更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交易价格的50%，即人民币109.50万元；

（2） 本次交易涉及所有事项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交易价格的50%，即人民币109.50万元。

（四）交割与工商变更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0日内，双方应积极配合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手续。自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甲方即享有和承担与标的股权有关的全部权利和义务，乙方则不再享有和承担与标的股权有关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五）过渡期及期间损益

1、基准日（2026年8月31日）至交割日为过渡期。

2、过渡期内，标的公司正常经营产生的损益由甲方享有或承担；过渡期内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通过标的公司进行分红、增资、减资、重大资产处置、对外担保或新增重大债务。

3、乙方保证：过渡期内标的公司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六）生效条件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且经甲方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获得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条件全部满足之日为本协议生效日。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也不存在公司股权转让或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不会新增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不会造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

公司现有业务主要面向企业客户，终端消费市场的渠道、团队和运营经验尚在建立初期。公司近期设立的控股孙公司深圳市沃蓝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沃蓝德"），主营面向终端消费者的3D打印机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公司拓展终端消费市场、优化业务结构的重要布局。深圳葆春美莱具有面向终端消费者的渠道管理与用户运营体系，同时具备线上平台搭建、电商与内容获客、私域会员运营、终端动销、线上销售与线下体验协同方面的资源和经验。消费级3D打印机同属终端消费产品，具有重体验、重售后、耗材或配件复购等特征，其销售亦依赖渠道覆盖、终端体验、用户社群、售后服务和复购管理。本次收购深圳葆春美莱股权是为了快速获取其销售团队、渠道资源和运营经验，用于公司终端消费产品的销售。

相较于自行搭建或与第三方合作，本次收购深圳葆春美莱股权，在资源匹配度、成本控制和整合效率等方面具有相对优势。标的公司资产结构良好，股权架构清晰，日常经营运作规范，整合阻力较小。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公允性原则，以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参考依据，最终采用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定价基础，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定价公允合理，收购风险可控。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快速切入终端消费产品的销售，节约渠道建设时间和资金投入，减少沟通协调成本，尽快与深圳沃蓝德形成业务协同效应，缩短业务培育周期，降低市场开拓风险，加快公司终端消费业务发展。

本次交易系公司基于整体战略和业务发展需要作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推动公司从企业客户市场向终端消费市场延伸，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深圳葆春美莱及其全资子公司深圳葆春营销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深圳葆春美莱将继续运营，并与上市公司形成业务协同。当前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本次交易所需资金均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及现金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从长期看，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开拓终端消费市场，持续提升终端消费业务收入规模和盈利水平。

为助力公司拓展终端消费业务渠道、完善终端业务布局，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深圳葆春堂愿意按照市场化原则配合公司开展业务整合。鉴于本次交易定价较为审慎，但标的公司具备长期的增长潜力，经各方友好协商，深圳葆春堂本次向公司转让标的公司85%的股权，剩余的标的公司15%的股权由员工持股平台持有。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标的公司85%股权，取得其控制权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能够对标的公司实施有效控制与经营管理，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交易对方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现金收购深圳葆春美莱85%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后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定价以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最终采用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定价基础，并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现金收购深圳葆春美莱85%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决议》；

2、《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4、《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收购深圳市葆春美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8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5、《深圳市葆春美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518F1902号）》；

6、《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深圳市葆春美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所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深亿通评报字（2026）第1276号）》；

7、公司与深圳葆春堂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